

【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】  
第七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紀錄

時間：101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，下午15:00至17:00）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劉欽旭理事長

出席人員：劉欽旭、林清松、徐源凱、李榮富、黃耀南、劉亞平。

列席人員：顧翠琴常務監事、新竹市教師會莊朝淵理事長、范振祿總幹事、  
本會秘書長吳忠泰、副秘書長李雅菁、執行秘書林芳婷。

缺席人員：于居正

記錄人員：林芳婷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

二、宣布開會

三、確認議程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，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七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執行報告（如附件一，頁4-5）

五、工作報告（如附件二，頁6-12），決議：通過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**編號：1**

提案人：李榮富常務理事

案由：因幼兒園縱使為雙導師，但因都兼行政，所以在行政加給跟導師費的部分都僅能領取1份津貼，此種不合理的現象，請協助處理。

說明：如案由

辦法：如案由

決議：實際擔任職務之津貼或加給應確實給付。

**編號：2**

提案人：李榮富常務理事

案由：請督促教育部，必須將課稅後經費核實的撥給各縣市教育局，並且此筆預算不應跟2688的預算相衝突，並且不要因為這一筆預算給了各縣

市教育局後，就減少 2688 的相關預算。

說明：如案由

辦法：如案由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 編號：3

提案人：李榮富常務理事

案由：目前國小端課稅後導師、科任節數已固定，而國中端過去一直有授課科目的不同而形成各科授課節數的不同，而無法科科等值，如藝術與人文、健體領域、綜合及輔導的授課時數遠高於所有的科目及國小授課時數，這種不合理的現象，請督促教育部能否讓全國統一以科科等值的方式處理，而不要造成縣市之間的差異，而導致基層教師之困擾及不平。

說明：如案由

辦法：如案由

決議：列入本會與教育部次長對談時議題。

### 編號：4

提案人：李榮富常務理事

案由：針對開始課稅後，100 年的年終獎金要被列入課稅乙事，基層反映甚為不合理，因為雖然是 101 年領的年終獎金，但是這筆收入，主要是因去年一年工作的獎金，所以將這筆年終獎金列入課稅範圍不甚合理，尚請爭取將此筆年終獎金列入免稅。

說明：如案由

辦法：如案由

決議：

- 一、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爭取免稅項目持續努力。
- 二、就已有之努力及理由向會員教師詳細說明。

### 編號：5

提案人：李榮富常務理事

案由：針對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兼代課所領的鐘點費仍列入要課稅項目乙事，就基層實務操作而言，的確會讓老師們兼代課的意願大幅度降低，所

以爭取把兼代課費用列為免稅項目就很重要，如果兼代課費鐘點費維持目前需課稅的狀況，對教育現場而言，的確會有所損傷，請多加協助處理。

說明：如案由

辦法：如案由

決議：

- 一、 持續爭取學校人力合理配置，避免或降低超鐘點情形出現。
- 二、 就超鐘點之稅制，列入本會研議合理稅制項目。
- 三、 就各級學校鐘點費應適時調整，以提供合理給付，提高外聘兼任、代理人員之意願。

## 七、 臨時動議

### 【臨時動議一】

提案人：劉亞平常務理事

案由：請要求教育部儘速完成各類別特教教師課稅配套措施之落實及公告。

說明：目前已經開學，但特教相關授課及人力還未明確定案，有些縣市政府處於等待教育部明確函釋階段。

辦法：要求教育部明確函釋課稅後特教領域之相關補助及辦法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 【臨時動議二】

提案人：劉亞平常務理事

案由：督促教育部落實馬英九總統提高國小教師編制之承諾，即時完成提高國小教師編制相關法令的修法工作，確保在 101 學年度能確實到位。

說明：馬英九總統公開承諾國小每班教師編制提高至 1.7 之政策，教育部應優先完成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》之修正，以利各縣市政府據以推動。

辦法：如案由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 【臨時動議三】

提案人：劉亞平常務理事

案由：請研議學校內教學及行政工作專業化及專任化之政策推動。

**說明：**教師薪資普遍比公務員高，目前政府以較高薪資聘教師處理公務員可以處理之行政業務，同時又降低眾多兼任行政工作教師之授課時數，然後又花錢聘臨時兼代課教師來上那些減下來的課，導致教師不教學卻辦行政，教師該上的課卻請臨時工來上，造成政府支出更多教育經費，而且教師無法無法專心授課以及校園兼代課比例過高。

**辦法：**研議學校非高度教育專業之行政工作，考量工作性質由專任職員擔任之政策。

**決議：**通過。

八、散會(16:17)